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377號

原告 愛智圖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名

被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訂東森YOYO幼兒園及萌學園幼兒園教學用品授權及訂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出貨後被告未給付貨款且擅自扣款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暨遲延利息等語；而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已約定如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復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02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5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07 書 記 官 林 仕 興